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17 年版 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使用说明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17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施工招标项目。

二、《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和合理低价法三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招标人选择使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

条款。

六、《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相衔接。

八、《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六章“图纸”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相衔接。

九、《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十、《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为2017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反映。

G312(锡沪路-锡虞立交段)高压燃气管迁改工程、施工（项目名称及标段）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WXXS202505009-X0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无锡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徐太宏

2025年05月28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	25
1 总则	25
2 招标文件	27
3 投标文件	28
4 投标	29
5 开标	30
6 评标	30
7 合同授予	31
8 纪律和监督	32
9 解释权	33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33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35
评标办法前附表	35
1. 评标方法	39
2. 评审标准	39
2.1 评标入围	39
2.2 初步评审标准	39
2.3 详细评审	39
3. 评标程序	40
3.1 评标准备	40
3.2 评标入围	40
3.3 初步评审	40
3.4 详细评审	41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1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41
附件 A	42
附件 B	4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8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78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78
3. 其他说明	80
第六章 图 纸	8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4

封面 8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 标 人	名称：无锡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金石东路 393 号 联系人：管美玲 电话：0510-85203677 电子邮箱：/ 传真：0510-85203677
1.1.3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名称：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滴翠路 100 号国家工业设计园 B 幢 1005 室 联系人：徐太宏、顾晶晶 电话：0510-85133566、19952975801 电子邮箱：505273108@qq.com 传真：0510-85133566
1.1.4	招 标 项 目 及 标 段 名 称	G312(锡沪路-锡虞立交段)高压燃气管迁改工程施工
1.1.5	建 设 地 点	G312 国道(锡沪路-锡虞立交段)
1.2.1	资	自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资金来源	
1.2.2	出资比例	100%国有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2.4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高压燃气管道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深度或者高度 10 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超过 10 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超过基坑总开挖面积的 50%以上））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13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7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12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
1.3.3	质	质量标准：合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量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定向穿越、顶管施工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分包单位需经招标人认可
1.11	偏离	不允许
2.1.1	构	工程量清单、招标图纸、招标文件澄清答疑（如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9)	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06-06 11:00
2.2.2	招标文件	2025-06-06 17:0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澄清发布时间	
2.4	招标控制价	金额：27085209.56 元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52643.39 元 暂列金额（含税金）：768859.14 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有效期内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GB1 及以上或《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压力管道）GB1 及以上或《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公用管道安装 GB1 及以上）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开户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册建造师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p> <p>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担保；</p> <p><input type="checkbox"/>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年-年）；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2025年2月-2025年4月）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2025年2月-2025年4月）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业绩、项目经理业绩其他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承诺书：自2023年05月28日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自2024年05月28日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自2025年02月28日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2）本项目为高压燃气改造工程，在压力管道安装之前须向项目所在地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备案登记，持有有效期内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GB1及以上或《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压力管道）GB1及以上或《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公用管道安装 GB1及以上）。（3）投标单位在投标时补充完善的危大工程清单及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必须上传扫描件至投标文件“投标其他材料”中，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无效标处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3.1	投 标 有 效 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3.2.3	合 同 价 格 形 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3.4.1	投 标 担 保 递 交	<p>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p> <p>其他形式：</p> <p style="padding-left: 2em;"><input type="checkbox"/>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 style="padding-left: 2em;"><input type="checkbox"/>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 style="padding-left: 2em;"><input type="checkbox"/>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 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 30 万元</p> <p>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方式 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账户名称：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锡山分中心</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p> <p>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p> <p>方式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p> <p>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 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p>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险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 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p>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 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p> <p>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 版）》（苏信用办发（2023）8 号文）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p>
3.4.3	投 标	详见招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担保退还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 暗标编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其他要求： /
3.6.6	其他	本项目无需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编制要求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6-13 09:30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本次招标无须递交投标备份文件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锡山分中心（锡山区迎宾南路 19 号 4 楼）开标室 2。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p>
5.1.2	参加开标会	<p>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无锡不见面开标，地址：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本项目开标不需要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出席开标会议，请各投标人于“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按时递交投标文件即可（注：招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的 投 标 人 代 表	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5.2.1	开 标 程 序	详见附件“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5.2.2	解 密 时 间	投标人应当在 6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6.1.1	评 标 委 员 会 的 组 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评委 1 人，专家库里随机抽取 4 人。
6.3	评 标 方 法	<input type="checkbox"/> 三合一综合评估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合一合理低价法
7.1	是 否 授 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7.3.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由承包人在以下方式中自主选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保险机构保单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含税价款的 10%，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0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比例范围 1%-10%，下拉菜单选择，间隔 1%）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异议提出的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方式	
8.5.3	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无锡市锡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0.1 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七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等单位在施工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要求施工单位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本标段的危大工程清单如下：深基坑工程：开挖深度超过 5m（含 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投标单位在投标时补充完善的危大工程清单及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必须上传扫描件至投标文件“投标其他材料”中，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无效标处理。</p> <p>10.2 本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严格遵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建设行业诚信体系建设与工程招投标联动管理的意见》（锡政办发〔2018〕69号）、《关于补充完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考核及应用工作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质安〔2018〕31号）、《关于进一步补充完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考核及应用工作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质安〔2018〕37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通知》（锡建建市〔2019〕12号）、《关于无锡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考核分应用的通知》（锡政园绿〔2018〕21号）、《关于调整无锡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考核及应用工作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质安〔2020〕31号）、《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招标评标入围、投标担保和评标基准价等方法的通知》（锡建建市〔2021〕26号）、《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号）、《锡建建市〔2022〕23号-关于进一步明确保函（保险）在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应用的通知》、《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的通知》（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关于贯彻〈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进一步规范我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锡建建市〔2023〕25号）等有关规定。</p> <p>10.3 各类系数值的抽取由招标人通过计算机系统随机抽取。 抽取规则： 1、方法一中的 G1、G2、K 值和方法二中的 G1、G2、K1、Q1 值由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范</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围，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p> <p>2、信用因素比例、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分值以及方法三中 K、Δ 值由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确定的 5 个系数值，在初步评审后分五次依次抽取 1 个系数，一个权重(权重值 1-100%)。在抽取权重过程中，前几次权重累加已满足 100%，则不继续抽取。如前 4 次未满足 100%则最后一次补足。最后按多次（最多 5 次）抽取的系数和权重对应合成本次系数值。</p> <p>10.4 本系统评标过程中，运算过程及运算结果均保留 2 位小数。</p> <p>10.5 本工程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无锡市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锡建规发〔2018〕4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锡建建市〔2019〕25 号）、《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通知》（锡建建市〔2020〕3 号）等有关规定。实名制费用由投标人根据现场管理要求在总价措施费中自行报价，实名制管理所必须的硬件设施设备的购买、安装及维护均由投标人负责。</p> <p>10.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wuxi.gov.cn/wxsggzyjyzxzl/index.shtml 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模块）进行签到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MARK\$10.7 本工程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 120 号）第 22 条要求，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开展评标准备工作。\$MARK\$10.8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MARK\$10.9 投标报价要求：1）本工程计价采用一般计税法。2）本工程不组织集体踏勘，但各投标单位需自行踏勘。投标人应认真充分踏勘施工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地下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施工、投标报价的因素，且投标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因此所需费用自行承担。一旦投标人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招标人可不予采纳。3）投标人必须按照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要求进行投标报价。\$MARK\$10.10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MARK\$10.1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如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如已中标，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同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MARK\$10.12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 3 份与网上投标一致的投标文件交代理公司。\$MARK\$10.13 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号)有关规定:1)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2)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MARK\$10.14 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的规定提出的对本工程招标投标方面的异议,招标人不予受理。\$MARK\$10.15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建筑市场,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现对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提出如下要求: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各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MARK\$10.16 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交易双方任一方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交易服务费按文件要求减按80%收取。中小微企业认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填写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评标费由中标人先行垫付,不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该费用根据发票和招标人出具的签证单按实结算。\$MARK\$10.17 保证金其他要求:具体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通知公告栏中,根据《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单)办理指南》实行;\$MARK\$10.18 关于询标的约定:(一)目前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7.0的在线询标功能处于试运行阶段,本工程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评标委员会可自行选择是否采用在线询标:(1)选择采用在线询标:评委会负责人系统中发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收到代办事项后,通过短信提醒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人通过短信回复其是否具备在线答复澄清的条件(电脑、网络、CA锁等)。如具备条件,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核发澄清,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的30分钟内必须在会员系统中完成在线澄清答复,答复方式参照附件《投标人在线澄清答复操作提示》;如不具备条件,则转为线下询标。(2)选择不采用在线询标:采用线下询标。线下询标方式: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必须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电话或短信通知的30分钟内作出答复,答复方式如下:短信回复,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二)若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未按上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答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MARK\$10.19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委托人支付。\$MARK\$10.20 投标人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的综合单价,招标人清标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如发现，按废标处理。\$MARK\$10.21 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惩戒名单的施工单位不得参与投标。</p> <p>\$MARK\$10.22 根据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数据库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无锡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进行全省统一主体库切换。为确保招投标活动正常开展，请各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上传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所有信息以及评标委员会评审涉及到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如果无法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挑选，则在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上传的证明材料的为准。请及时进行省统一主体库注册和信息维护工作，避免影响后续交易活动。（网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因版本限制，招标文件涉及“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主体(诚信)信息库”相关事项均按本条内容执行。</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担保。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无锡市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无锡市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

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未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担保公司保函、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招标人期望值=招标控制价*100%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评标入围方法：全部入围法；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
2.2.2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 ① 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 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 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 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承诺书、危大清单安全管理措施	承诺书：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危大清单安全管理措施：投标单位在投标时补充完善的危大工程清单及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必须上传扫描件至投标文件“投标其他材料”中，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无效标处理。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3.6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p>以投标报价和信用评价为评审因素投标报价：$100 * (1 - \text{信用因素比例})$分</p> <p>投标人市场信用因素比例取值范围：2.6%、2.7%、2.8%、2.9%、3%分，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p> <p>当招标项目信用因素比例范围为 4-6%时，按 0.2%划分进行取值，即可选信用因素比例为：4.0%、4.2%、4.4%、4.6%、4.8%、5.0%、5.2%、5.4%、5.6%、5.8%、6.0%；</p> <p>当招标项目信用因素比例范围为 2-3%、3-4%、4-5%、5-6%，按 0.1%划分进行取值；</p> <p>例如：两千万以下装修装饰工程招标时，可选信用因素比例为：3.0%、3.1%、3.2%、3.3%、3.4%、3.5%、3.6%、3.7%、3.8%、3.9%、4.0%</p> <p>信用因素比例范围取值详见(《关于印发<无锡市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施工招标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评标入围与投标报价评审规则>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8号)、《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招标评标入围、投标担保和评标基准价等方法的通知》(锡建建市〔2021〕26号)、《关于贯彻<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进一步规范我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锡建建市〔2023〕25号)文，当招标人所选值不在此文件范围中，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2.3.2	<p>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p> <p>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一；<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二；<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三；</p> <p>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 B，参数设置如下：</p> <p>方法一：</p> <p>G1值取值范围：15%~25%范围内的整数，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p> <p>G2值取值范围：15%~25%范围内的整数，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p> <p>K值取值范围：95%、95.5%、96%、96.5%、97%、97.5%、98%，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p> <p>方法二：</p> <p>G1值取值范围：15%~25%范围内的整数，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p>

		<p>G2值取值范围：15%~25%范围内的整数，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p> <p>K1值取值范围：95%、95.5%、96%、96.5%、97%、97.5%、98%，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p> <p>Q1值取值范围：65%、70%、75%、80%、85%，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p> <p>K2取值为：95%；</p> <p>（当招标人所选值不在下列范围中，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p>（K2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88%~100%。）</p> <p>方法三：</p> <p>K值取值范围：96%、96.5%、97%、97.5%、98%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p> <p>Δ值取值范围：12%、13%、14%、15%、16%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当招标人所选值不在下列范围中，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p>（K值的取值范围为：</p> <p>96%、96.5%、97%、97.5%、98%、98.5%、99%</p> <p>Δ值取值范围为：</p> <p>房屋建筑工程：3%、4%、5%、6%、7%、8%</p> <p>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p> <p>5%、6%、7%、8%、9%、10%、11%、12%</p> <p>机电安装工程：6%、7%、8%、9%、10%、11%、12%、13%</p> <p>市政工程（不含轨道交通主体结构工程）：</p> <p>12%、13%、14%、15%、16%、17%、18%、19%、20%</p> <p>绿化工程：12%、13%、14%、15%、16%、17%、18%、19%、20%</p> <p>轨道交通主体结构工程：2%、3%、4%、5%、6%、7%）</p> <p>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从下列三条中选择一条，则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type="checkbox"/>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 扣分范围：0.6、0.65、0.7、0.75、0.8 分，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每高 1%扣分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2.3.3(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p>本项目采用市政类信用考核结果</p> <p>投标人参与投标的标段招标公告发布开始之日上一月份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的企业信用考核为准，例如，2018年7月份开始发布招标公告的项目，采用2018年6月份的无锡建筑企</p>

		业信用考核结果)乘以评标办法中确定的企业信用因素所占比例值。其中园林绿化项目,以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外网公布的企业信用考核为准,具体政策执行《关于无锡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考核分应用的通知》(锡政园绿〔2018〕21号)。
2.3.3(3)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	<p>1.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的确定。招标控制价各子目综合单价下浮比率: /%,乘以权重系数/%(50%及以上),加所有通过评标入围的投标报价中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剔除超过招标控制价中相应价格正负20%的综合单价)乘以权重系数/%(50%及以下),确定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价。</p> <p>2.将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进行比较,其偏差率的绝对值>10%且该子目的合价金额超过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的,有一项扣0.1分,最多扣1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20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以投标报价为唯一评审因素的,本章中关于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的条款不适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9)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10)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11)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的；

(12)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互联网协议地址上传投标文件的。

(13) 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3.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3.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 B。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B。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附件 A

评标入围方法：全部入围法。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由低到高去除投标人数量×G1 范围内的投标报价和由高到低去除投标人数量×G2 范围内的投标报价（G1、G2 值为 15%~25%范围内的整数，在初步评审后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下同）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投标报价（最高投标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家时，则次低投标报价作为 A 值）。

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初步评审后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5.5%、96%、96.5%、97%、97.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由低到高去除投标人数量×G1 范围内的投标报价和由高到低去除投标人数量×G2 范围内的投标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投标报价（最高投标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家时，则次低投标报价作为 A 值），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1-Q1, Q1 取值范围为 65%、70%、75%、80%、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5.5%、96%、96.5%、97%、97.5%、98%；Q1、K1 值在初步评审后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 值为以上取值范围内的整数，具体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ABC 合成法。

$$\text{ABC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 \text{下浮率} \Delta);$$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评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

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以下,则按下表随机确定各范围内评标价抽取个数后,抽取规定数量的评标价组成 B 值的抽取范围。

序号	范围	抽取个数(随机确定)
1	A 值的 95%-92% (含)	0、1、2
2	A 值的 92%-89% (含)	0、1、2
3	A 值的 89%-86% (含)	0、1、2、3
4	A 值的 86%-83% (含)	0、1、2、3
5	A 值的 83%-80% (含)	0、1、2、3
6	A 值的 80%-77% (含)	0、1、2
7	A 值的 77%以下	0、1、2

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 20%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评标时在规定的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6%、96.5%、97%、97.5%、98%、98.5%、99%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3%、4%、5%、6%、7%、8%
	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及钢结构工程	5%、6%、7%、8%、9%、10%、11%、12%
	机电安装工程	6%、7%、8%、9%、10%、11%、12%、13%
	市政工程(不含轨道交通主体结构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轨道交通主体结构工程	2%、3%、4%、5%、6%、7%
--	------------	-------------------

评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 3 家时，不再采用 ABC 评标基准价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注：

1.ABC 合成法中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和暂列金额（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和暂列金额（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2.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范围为：0.6-0.8 分，随机抽取确定；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无锡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G312\(锡沪路-锡虞立交段\)高压燃气管迁改工程施工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G312\(锡沪路-锡虞立交段\)高压燃气管迁改工程](#)。
2. 工程地点：[G312 国道\(锡沪路-锡虞立交段\)](#)。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锡数投许\[2025\]84 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本工程为中环 G312 国道改扩建的配套工程，设计起点为锡虞立交北侧现状 2.5MPa 燃气管，终点为锡东门站，同时在气源起点处为规划东亭高中压调压站预留支管。燃气主管管径为 DN600，设计压力为 2.5Mpa，支管管径为 DN300，管道全长约 14.5 千米（含 DN300 支管长度约 0.3 千米），设置截断阀阀井一座。](#)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高压燃气管道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13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100%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 人民币（大写）（¥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无锡华润燃气有限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书及其附件；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见规划红线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无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30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无锡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本合同中所提及各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

例、地方政府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如已经终止、失效或被更新，双方在适用时，均应自动适用现行有效的最新版本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工程施工标准规范以及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工程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3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施工图纸四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项目组织人员架构、人员资质职业资格证、施工资质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材料设备进场计划、现场安全管理规范等，如本合同签署前经过招投标，承包人所提供文件内容必须与投标一致，其它文件按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正式开工前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均应提供原件，承包人企业资质、项目部人员资质文件提供原件供审核，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留存加盖承包人公章的复印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有关规定，双方另行商定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双方另行商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双方另行商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限于本工程使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限于本工程使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无须另行支付](#)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负责工程建设施工全过程的管理、协调工程质量、各方关系处理、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现场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及监理工程师（如有）职权范围外的全部工作。（2）涉及工程量、工程价款等核心问题的确认文件，发包人代表签字只构成初步审查，必须按发包人管理制度要求进行审批通过后方可生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业主在开工前提供施工用水水源和用电电源，场内铺设电路、水路由施工单位自理。施工用电用水费用含在合同价中。\$MARK\$(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到位。\$MARK\$(3)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由发包人组织相关管线单位现场交底。\$MARK\$(4)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正式开工前，现场交接。\$MARK\$(5)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正式开工前。\$MARK\$(6)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包人负责处理，一并考虑在投标价格之中。对施工范围内原有建筑物、构筑物、管线、绿化、景观等所在已和在建工程，施工时损坏的由承包人修复和赔偿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需提供资金来源证明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合同价款的 10%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MARK\$1) 文件封面应具有工程名称、开竣工日期、编制单位、卷册编号、单位技术负责人和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MARK\$2) 文件材料内容及排列\$MARK\$a、施工组织设计\$MARK\$b、施工图设计文件会审、技术交底记录\$MARK\$c、设计变更通知单、洽商记录\$MARK\$d、原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设备出厂质量合格证书，出厂检（试）验报告和复试报告（须一一对应）。\$MARK\$e、施工试验资料\$MARK\$f、施工记录\$MARK\$g、测量复核及预检记录\$MARK\$h、隐蔽工程检查验收记录\$MARK\$i、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资料\$MARK\$j、使用功能试验

记录\$MARK\$k、事故报告\$MARK\$1、竣工测量资料\$MARK\$m、竣工图\$MARK\$n、工程竣工验收文件\$MARK\$0、发包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套工程档案资料（含【4】套缩微版文档，执行档案馆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无需向承包人另行支付。因承包人无法提供真实、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导致本项目无法竣工或无法办理验收备案手续，无论发包人是否接收或开始使用本工程，均视为承包人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按工期延误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竣工图含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按照《无锡建设工程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要求缴纳民工工资保证金(合同价的\$MARK\$5%)，获建设主管部门的农民工保证金交付回单。\$MARK\$2) 按无锡市相关文件要求及时完成安监等施工手续申报及报验。\$MARK\$3) 按发包人要求使用工程管理系统录入施工过程信息，以加强过程管理。\$MARK\$4) 工程现场基本要求：\$MARK\$4.1) 质量惩罚：按照国家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本工程必须达到合格标准，若竣工验收综合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由承包人负责对不合格工程进行整改或返工，直至验收合格，承担一切费用，并按照合同价的 5%向发包方支付质量违约金，返修工期计入总工期考核。\$MARK\$4.2)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接受甲方代表及监理的监督，服从甲方的协调，并主动配合；如有不服从，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顿或退场，同时为保证工程按时、高质量完成，承包人必须承诺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在下列情况下将承包人清退出场：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分包工程；工程进度明显滞后于施工进度计划表；工程质量明显很差，经整改后还未符合要求。\$MARK\$4.3) 承包人应按投标承诺委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应保证及时到位并常驻现场，如需要更换，应事先取得发包人同意。如果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认为委派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工作能力、业务水平不称职，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在 7 日内撤回上述人员，同时应委派经发包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人，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中标价 2% 的违约金直至终止施工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MARK\$承包人在投标书所列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质检人员、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的，应安排同等或以上资历的人员且经发包人批准。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承诺派遣了各类人员，如果发包人认为这些人员仍不足适应现场施工需要且无法保证工程质量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派人员，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不得无故拖延。本工程承包人的现场项目管理机构的人员不得同时兼任其它工程项目的工作。\$MARK\$4.4) 承包人应保证中标后工程不转包，且项目经理必须满足每周在工地工作时间不得少于\$MARK\$40 小时，由监理考核。如发包人查实有一次抽查项目经理无故不在现场，则按 5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MARK\$4.5) 承包人应按照中标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发包人在必要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对施工方案作进一步完善，以确

保质量与进度，合同价不因此予以调整，除非因发包人原因（如重大设计变更）导致施工方案无法实施。 \$MARK\$4.6）若承包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载明的施工计划和劳动力、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如期开工，可能导致工程拖期，或者将工程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或者擅自分包工程等其它未按约履行合同义务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MARK\$4.7）承包人总公司应每月到工地现场对工程质量、施工安全、文明卫生进行检查，并检查\$MARK\$情况报代建人、监理，不到一次罚壹万元整，由监理负责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MARK\$4.8） 承包人宗旨：保证与发包人密切配合，服从业主和监理的统一指挥、统一安排，施工中高标准、严要求、优质、快速地完成该合同工程的施工建设，确保发包人满意。如有不服从发包人指令现象发生，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顿或退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对发包人指令不在规定时间执行的，视情节给予 500 元以上违约金。 \$MARK\$4.9） 对施工过程中的主要质量控制的主要要求：施工方法、施工顺序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发包人（监理）工地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由发包人（监理）工地代表监督实施。 \$MARK\$4.10） 若因为承包人没有在深化的施工组织设计的相关内容中提出发包人在场地提供、图纸提交、甲供材料设备供应、付款或其他必要手续方面的时间、内容和要求，所引起的工期延误和其他损失由承包人自己承担。承包人应按照中标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发包人在必要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对施工方案作进一步完善，以确保质量与进度，合同价不因此予以调整，因发包人原因（如重大设计变更）导致原施工方案无法实施的除外。 \$MARK\$4.11） 承包人应对施工技术方案的完备、稳定和安全负全部责任。监理工程师对于施工技术方案的批准不排除承包人对施工技术方案的完备、稳定和安全应负的全部责任。 \$MARK\$4.12） 承包人应按照江苏省建筑工程管理局苏建管企（2003）41 号〈关于做好 2003 年度江苏省建筑企业信用管理手册年检工作的通知〉，办理好〈手册〉年检。若未按规定办理的，发包人将暂缓支付工程款和暂不结清工程尾款，直至手续办理。 \$MARK\$4.13） 承包人必须保证其施工范围内施工条件与施工环境，充分考虑气候等外界因素对施工的影响，完善各种施工措施，确认进度目标和质量目标的实现。 \$MARK\$4.14） 发包人在开工前提供施工用电电源、用水水源，场内铺设电路、水路由承包人自理，施工用电用水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MARK\$4.15） 根据无锡市建设局、无锡劳动与社会保障局、中国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锡建工（2005）17 号文规定，建设工程施工企业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工人工资。若总承包企业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专业承包企业或劳务作业分包企业分包工程款，造成分包企业无法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的，由总承包企业先行垫付工人工资或经市清欠办同意，由施工企业履约担保人或施工企业付款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承包人应办理“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额度为合同价 5%。待担保金额支付完毕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个月内退回承包人。 \$MARK\$4.16） 施工期，承包人要做到文明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如受到有关部门的通报批评或发包人发出通知书，则每次按合同价的 1%扣款。工程车辆上路行驶时抛洒滴漏、渣土和垃圾处置等涉及环卫方面的问题，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及承担所有费用。 \$MARK\$4.17）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相关安全生产的规范条例，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从开工之日起至验收结束，交接之日止，不发生人身伤亡事

故和火灾事故，并应参加建筑、安装工程保险，施工中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及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MARK\$4.18)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引起纠纷或争议，或承包人未妥善处理工人、民工、材料商及施工有关的问题而发生纠纷或争议，由承包人按以下约定承担责任：①因上述情况影响了发包人及发包人集团相关部门正常工作的，出现第一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2 万元，并承担相应的损失。②因上述情况导致工人、民工、材料商到发包人办公场地闹事，或导致民工、材料商爬塔吊等的，出现第一次，由发包人从工程款中扣 2 万元。③因上述情况导致工人、民工、材料商到公共场所阻碍交通、游行等事件的，出场第一次，由发包人从工程款中扣 10 万元。若上述事件出现二次以上（含二次），每增加一次，上述惩罚性违约金数额也相应增加一倍，此此类推，累计计算。 \$MARK\$4.19) 工程竣工通气且竣工图出图后 1 个月内，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财务部提交甲供材料的核销资料，否则，每逾期 1 个月按审计价的 2%扣除工程款。 \$MARK\$4.20) 材料核销完成后 1 个月内，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交决算资料，否则，每逾期 1 个月按审计价的 2%扣除工程款；对承包人多领的甲供材料发包人将按材料含税价加 15%惩罚金在工程安装费中扣除。 \$MARK\$4.21) 双方通过《工程决算流转单》确认单项工程的结算流程和时间节点。承包人必须在决算时提供确认完整的流转单，否则，不予决算，超出规定时间，相应扣除工程款。 \$MARK\$4.22) 审计结束后 1 个月内，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财务部开具全额发票，并将装订完成的工程档案移交发包人工程管理部，否则，每逾期 1 个月按审计价的 2%扣除工程款。 \$MARK\$4.23) 对施工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签发处罚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MARK\$4.24) 根据无锡市建设局、无锡市劳动与社会保障局、无锡市总工会锡建工（2006）10 号关于转发〈关于在全省建设领域实行农民工劳动计酬手册制度的通知〉的通知，本市建筑业企业或外省市建筑工业一企业应严格遵照执行。 \$MARK\$4.25) 施工用水、用电、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须的条件由施工单位自行接到施工现场内，并要求施工单位认真踏勘现场，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将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结算时该项目费用不再增加另计。 \$MARK\$4.26) 承包人需要配合发包人调整工期，服从发包人开停要安排。 \$MARK\$4.27) 其他项目清单的费用为不可竞争费。 \$MARK\$4.28) 施工现场需协商事宜由承包人负责处理。 \$MARK\$4.29) 承包人同意接受发包人相关工程管理制度的约束，认可发包人有权依据工程管理制度对承包人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MARK\$5) 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以华润燃气造价管理中心审核的金额为准。如果发包人或承包人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审核的工程，第三方中介机构的审核意见，必须经华润燃气造价管理中心确认后方可生效。 \$MARK\$6) 涉及到工程造价款的签证，应由监理、跟踪审计审核，发包人确认作为结算依据。所有 \$MARK\$签证承包人必须在事件发生后 14 天报出签证申请，按发包人工程签证管理制度规定签署，逾期作为让利。 \$MARK\$7)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前，承包人负责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对施工范围内原有建筑物、构筑物、管线、绿化、景观等所有已完和在建工程，施工时损坏的由承包人修复或赔偿。 \$MARK\$8) 除通用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外，另要约定的不可抗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事件情况共同论

定。\$MARK\$9) 成品保护：承包人应做好未验收移交部分的成品保护，范围包括承包人自行施工的部分、承包人分包的部分；\$MARK\$10) 由承包人负责处理施工扰民和民扰问题；\$MARK\$11) 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现场的污水排放工作和费用，但缴纳给政府的工程排污费按实计取；\$MARK\$12) 承包人应承担在施工中发生的停工，返工，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MARK\$13) 承包人应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面责任；\$MARK\$14) 承包人应保证工程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和基准线的正确性；监理人对放线和标高的检查，不应视为对承包人放线定位的责任的解除；\$MARK\$15) 承包人对现场出入口的确定及变更须获得监理人及发包人的书面认可，为了配合整个工程的施工程序及进度要求而需对现场出入口的大小及位置、现场平面布置、临时道路及临时设施安排等作出的所有改动均由承包人负责，相关的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MARK\$16) 承包人应严格按总控计划有关进度、节点的要求完成相应工作；\$MARK\$17) 不论何时，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自施工范围内所提供材料或供应商厂商不能满足工程需要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10】天内完成更换；\$MARK\$18) 若承包人发现施工图中出现错误或明显不合理的情况，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并提出相应的处理方案，经设计人、发包人等同意后实施；\$MARK\$19)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拖延工期，监理工程师认为工程进度过慢，无法确保工程按规定的时间完成时，监理工程师应向承包人发出要求加快进度的通知，承包人在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按期完成，承包人无权因采取此种措施而获得任何追加款项；\$MARK\$20) 承包人承诺按有关规定按时支付工人工资；\$MARK\$21) 承包人承诺进场后遵守发包人、监理人规定的制度及流程组织实施；\$MARK\$22) 承包人承诺不因变更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洽商、签证、索赔）的审批而影响本工程施工生产的正常开展。无论何种情况，承包人一旦收到发包人的指令，必须立即执行，不得以价格未确定或未达成一致等情况而拒绝或拖延施工，否则承包人须全额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MARK\$23) 在承包人系本合同项下工程的总承包单位的情况下，承包人应承担总包管理、服务和配合的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为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工程（即不在承包人施工范围内）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提供水电接入、脚手架、垂直运输、临时道路、围挡等；审查分包单位施工方案；协调施工进度，材料设备进场安排及为分包单位提供施工工作面；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安全管理；提供分包单位所需资料，如测量放线结果、现场控制点等；施工资料、竣工资料汇总管理；发包人供应材料和机械设备的保管；成品和半成品保护等；\$MARK\$24)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对工程施工情况进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并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如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材料采购合同、发票等；\$MARK\$25) 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向发包人递送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资料、工作成果；接收发包人提交的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资料、通知、要求；全权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该项目经理签字确认的任何性质的文件，应被视为已经获得承包人确认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少于【21】天，每天不少于【4】个小时。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因任何原因离开现场或不在现场，即视为当日全天缺勤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除通用条款已有约定外，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大写：壹万元整】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应支付发包人违约金【1】万元【大写：壹万元整】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纠正，并同时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万元【大写：壹拾万元整】，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不纠正的，视为承包人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通知确定的开工日期前【5】天，承包人提交的项目管理机构及其施工管理人员必须与其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纠正，并同时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大写：壹万元整】，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不纠正的，视为承包人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纠正，并同时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大写：壹万元整】，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不纠正的，视为承包人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

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大写：伍仟元整】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工程不分包。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除招标文件（如有）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分包给第三人。承包人可以进行劳务分包，但所选择的分包单位必须取得发包人认可，且发包人有权在施工过程中要求承包人清退任何劳务分包单位。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定向穿越、顶管施工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单位需经招标人认可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承包人进场之日起至工程项目整体竣工移交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需要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签约合同价款【10】%的银行保函或者等额货币的保证金，保证金将在本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表后无息退还。若承包人的资金出现断裂情况无力实施本项目，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可直接从保证金中扣取，发包人组织相关部门和具备资质的机构对已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据实清算，按清算确认价款的【80】%支付工程款，并收回本项目。承包人未按时支付第三方材料款或农民工工资，致使农民工或者材料商上访，导致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并直接用保证金支付第三方材料款或农民工工资。履约保函的保证要求如下：受益人：发包人；诺方式：银行“见索即付”，即银行无须要求索赔方对索赔事项进行更深层次的说明与解释，即支付索赔款项；保函有效期至本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表之日后【60】天。承包人逾期提供保函或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且不再退还承包人投标保证金（如有）或选择自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予以扣除等额款项。

3.9 审核审批流程

承包人承诺涉及到工程量确认、设计变更、工程签证、价格变更、索赔、工期延误、结算金额及其他对合同价格有影响的事宜时，均应遵守发包人的审核审批流程：涉及人民币【2】万元以下（含）金额的，须经监理人、发包人代表、内审部代表、发包人部门负责人、内审部负责人、发包人分管副总进行审

批；涉及人民币【2】万以上【5】万元以下（含）金额的，须经监理人、发包人代表、内审部代表、发包人部门负责人、内审部负责人、发包人分管副总、发包人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批；涉及人民币【5】万元以上金额的，须经监理人、发包人代表、内审部代表、发包人部门负责人、内审部负责人、发包人分管副总、发包人财务负责人、发包人总经理进行审批。以上事宜未经上述审核审批流程的均为无效。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质量控制，安全控制，进度控制，费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同各方关系协调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发包人将根据发包人与监理人签署的《监理合同》中有关监理人的权限进行现场监理活动。但是，双方特别约定如下：监理人无权修改本合同，无权免除或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凡涉及工程量确认、设计变更、工程签证、价格变更、索赔、工期延误、结算金额及其他对合同价款有影响的事宜，必须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 3.9 条约定的“审核审批流程”进行审批通过后方可生效。本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所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 (2)
-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质量违约金**：若竣工验收综合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由承包人负责对不合格工程进行整改或返工，直至验收合格，承担一切费用，并按照合同价的 5%向发包方支付**质量违约金**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收到通知 48 小时内，超过 48 小时未检查的以承包方所记载的资料为准，但结算审核时如发包人对隐蔽工程真实性存在异议，经检验后未达到设计要求，不免除承包人责任，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费用，经检验后达到设计要求的，发包人承担检验费用。** \$MARK\$**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决定承包人是否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发包人未作出决定前，应暂缓覆盖工作，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 \$MARK\$**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人身损害（不包括死亡）责任事故，承包人除应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还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大写：拾万元整】；每发生一起人身死亡责任事故，承包人除应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外，还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万元【大写：贰拾万元整】**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符合公安部门有关要求，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和人员的治安、保卫、施工安全的全部责任，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公安部门、消防、卫生和其他相关部门的要求，承担安全、保卫工作和提供相应设施、材料，以保护施工安全、公共安全；承包人按要求办妥外来务工人员暂住证、务工证等证件，建立门卫制度，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编制，并由承包人保证编制质量和执行效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无锡市文明施工的有关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范围内，其支付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 12.4.4 条。\$MARK\$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除通用条款约定内容外，发包人
或监理人认为应该增加或细化的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最迟不得晚于专用合同条款7.3.2条（开工通知）所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5】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5】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 3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经发包方确认后予以顺延工期，发包方不补偿相应造成的损失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应扣除报价中的赶工措施费，并按每延误一天处以 20000 元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双方另行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本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施工期间，包括正常的施工期间，也包括某一工序较施工计划延误或提前的施工期间，无论天气、气候条件出现何种变化，都应被视为承包人的风险，都已经在本合同约定的总价或单价内充分予以考虑。承包人应自行采取克服恶劣天气和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自行决定继续施工或今后赶工。承包人采取的合理措施，无论是否经过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确认，均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因天气或气候而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MARK\$ (2) \$MARK\$ (3) \$MARK\$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双方约定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可交付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负责妥善保管。双方约定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检验或试验费用，无论双方是否已在其他合同文件中明确合同单价和总价的涵盖范围，均应被视为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和总价中。承包人保管期间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全额赔偿。按照国家法律规定需要强制检测的，检测试样的制作、封样、送达由承包人负责，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需支付给检测机构的强制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所需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应该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施工规范、验收规范、设计要求或建设主管部门、监理人、发包人的要求在施工现场配置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上款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上款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应该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施工规范、验收规范、设计要求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理人、发包人的要求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或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发包人指令和发包人同意的变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不变（除 10.4.1 第二条外），工程数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跟踪审计共同签证作为结算的依据）按实调整。发包人有权针对现场实际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工程量或者工程内容。一、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按套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材料单价按《无锡工程造价信息》工程施工期间公布的信息价组成综合单价让利（让利率=1-中标价/经评审的招标控制价），材料单价没有信息价按商务谈判谈妥；（4）施工期间发包人有权不确定材料、设备及清单外工作的价格，承包人不得因价格未确认而拒绝执行发包人指令要求的一切工作，否则按 16.2.2 违约处理。措施项目费调整原则：（1）按费率或总价（折成费率）计取的，费率不变；（2）单价项目调整原则参照上条（1）、（2）、（3）。二、如果投标用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有误，应按实调整，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减，一般应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有不平衡报价行为即高于招标文件发布当期信息价（如无信息价，按市场价）为计算依据组成的综合单价的 1.0 倍（含 1.0

倍），将要求承包人对超出中标清单数量部分的综合单价重新申报，组价原则按 10.4.1 第一条执行，并不接纳承包人对过低综合单价的调整请求。三、已定规格、型号、厂家、品牌的材料如材料品种发生更换的，则只调整材料差价，其他都不变。其余材料价格不得调整。以暂定价形式列入的材料按清单中规定的暂定价格和施工时甲乙双方看样定货定价的价格调整材料价差，其他不作调整。材料结算控制由发包人工程管理部现场代表、仓库材料发放员、财务部审计人员依据竣工图纸、共同核对签字。明确承包人超定额领用材料，采用甲供材料购进价格加 15%从施工费用中扣除；少领材料的，发包人在工程结算审计时不予考虑并扣除该部分施工费用。四、人工工资单价不因政策性调整而调整。五、本工程交（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提供全部结算资料给发包人内审部进行结算审核，并送外审中介机构复审，经华润燃气造价管理中心确认后方可生效作为结算依据。承包方提供的结算核减额在 10%以内的（含 10%），审计费由发包方承担；核减额超过 10%的，超过部分的审计费由承包方承担。同时发包人按照核减额超过送审价 10%部分的 10%向承包人收取工程结算审核管理费（（核减额-送审价*10%）*10%），该费用在出具结算报告时扣除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自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20】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自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20】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发包人可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奖励以及奖励金额，但不应被视为发包人的义务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经发包人同意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人工工资指导价、材料价均不予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除不可抗力外的各种自然灾害；（2）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不当引起的责任；因承包人选用的施工方案（无论该方案是否经发包人或监理人确认）而造成的工程量变化或措施费变化；（3）所有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明示要求报价的内容而承包人未予报价的，将被认为包含在其它清单项目中，结算时合同价款不再增加；（4）承包人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作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的报价失误；（5）清单描述中有按图集或规范施工的，综合单价必须满足规范和图集要求，综合单价不作调整；（6）所有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明示要求报价包干或费率包干的内容；（7）由于承包人使用机械设备、施工技术以及组织管理水平等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费用增加的；（8）合同中明示及隐含的风险及有经验的承包商可以或应该预见的，为完成整体工程内容所必须考虑的风险；（9）为免疑议，承包人在此特别确认在本合同签署前（包括招标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勘查、答疑等环节）已充分、明确及取得知悉本工程施工所需之资料，对本工程需面临的风险具备充分了解及认识；（10）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1 条约定的市场价格波动在约定幅度范围内的风险；（11）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各种非强制性价格调整；（12）本合同其它部分约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义务和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无锡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计取，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工程建设周期内市场价格等因素的波动风险，与上述风险相关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单价范围内，不再另行计付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

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2）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合同中无综合单价的，以工程量清单计价形式申报，由承包人参照：本工程投标预算执行的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江苏省建设厅发布的 2014 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江苏省费用定额执行，其中人工、机械、材料单价有中标价的按照中标价，无中标价的应当按照《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材料单价按照施工当月无锡市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信息指导价（没有指导价的按市场价），组成综合单价后让利（让利率=1-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3）有两项以上施工内容组成的清单项目，当其中的部分项出现变更时，仅调整变更项的单价，其余不变。变更项的单价确定办法同上。（4）若材料（或品牌）变更，施工工艺不变，仅调整材料（或品牌）单价，投标报价中有相同品种的采用投标价；没有投标价的，只调整两种材料（或品牌）同口径市场价的差价。（5）不管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如何变化，综合单价不变。（6）投标报价中的措施项目费不变，如承包范围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按投标时所报费率，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投标人应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充分估计招标人现场提供的临时用电用水负荷，施工现场的备用电源水源在投标时一并考虑，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7）在施工期间，人工工资指导价、材料价不予调整。（8）如果投标用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有误，应按实调整，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减，一般应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有不平衡报价行为既高于招标文件发布当期信息价（如无信息价，按市场价）为计算依据组成的综合单价的 1.0 倍（含 1.0 倍），将要求承包人对超出中标清单数量部分的综合单价重新申报，组价原则按 10.4.1 第一条执行，并不接纳承包人对过低综合单价的调整请求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金额的 10%（比例范围：10%-30%，招标文件中的其他约定与此条款不一致的，按此条款执行）。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生效后一周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施工期间在进度款中同比例扣除，预付款支付及扣回时均不含甲供材、预留金及其税费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 版）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承包人每月 25 日提交工程量计量报告，由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进行审核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承包人应于每个计量周期结束后【5】天内向监理人报送该计量周期内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由发包人确定该计量周期内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对工程量或计价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和发包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发包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和发包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3）监理人对工程量的审核，仅在发包人确认后对发包人具有约束力；（4）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工程量与监理人审核或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有出入的，暂按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工程量作为承包人已实际完成工程量。发包人、监理人在施工过程中所作计量，均是临时性和估算的，该项计量无论其内容、范围、方式、方法、数额、清单或定额套用、单价、总价、取费等与本合同约定是否一致，均不应该被视为双方有变更合同的意思表示，亦不应该被作为双方工程款结算的依据。虽有发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公章，但工程量或数量不实的内容或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9 条经过发包人“审核审批流程”的，均为无效文件，对发包人不产生约束力，发包人代表签字只构成初步审查，最终结算金额须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审核后，再由发包人根据审核结果及施工现场实际状况进行综合考量后予以确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比例为计量工程价款的 60%（比例范围：60%-90%）。发包人须将不低于计量工程价款 20%（比例范围：10%-30%）且不低于同期发生农民工工资的资金存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内（招标文件中的其他约定与此条款不一致的，按此条款执行）。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提交申请单，监理及跟踪审计批准，发包人支付。进度付款申请应包括以下内容：①累计已完成工程的工程量；②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③本期间应扣留的工程价款（根据专用合同条款 12.4.1 条约定计算）④本期间应支付的、应扣除的索赔金额；⑤本期间应支付或扣留（扣回）的其他款项；⑥本期间实际应支付的工程价款。付款进度：工程竣工拨交、竣工资料移交后，付至合同价的 60%；工程决算审计结束后付至决算审计价的 97%（施工单位应开具决算审计价的全额发票）；余款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两年）满后一次性付清。上述款项均不另计利息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 15 日前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单后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付款申请清单后 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收到付款申请单后 7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全部竣工验收资料，监理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或资料有欠缺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及应补充的资料，承

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和补齐资料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全部竣工验收资料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上述文件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勘察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14】天内办理移交手续；（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但已经超过合同约定的施工期限，由发包人决定是否使用或者部分使用已完工程的，或施工期限虽未届满，但发包人决定使用或部分使用已完工程的，在发包人已经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此前应付进度款的前提下，承包人应予以同意。上述情况不应被视为发包人已经认可工程验收合格；如工程涉及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竣工验收备案，则本工程竣工验收的日期应以工程验收备案的日期与本条第（2）款发包人组织各方完成竣工验收的日期中在后者为准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办理移交手续之后【7】天内完成退场清理并移交工程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见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2 条“承包人违约的责任”的约定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办理移交手续后【7】天内完成退场清理并移交工程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28】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合同履行情况的说明；（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5）与工程结算有关的“发包方通知、指令、会议纪要、往来函件、工程洽商记录等”；（6）各标段、各专业施工单位涉及交叉的施工范围确认文件；（7）其他有关影响工程造价、工期等资料；（8）移交结算资料签收表（一式三份）；（9）完整的结算书（含工程量计算书、盖承包人公章和造价编制人员资格章，共叁套），包括但不限于完成的编制说明、取费表、预算表、人材机价格分析表、设计变更单（需有连续编号，签字盖章手续齐全且清楚、附件完备）、签证单（复印件无效，需有连续编号，签字盖章手续齐全且清楚、附件完备）、承包人提供材料的领取记录、承包人提供材料的扣除说明、材料设备认价单（需有连续编号，签字盖章齐全且清楚）等，上述资料应提供原件。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1）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竣工结算单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30】天内开始审核，并在【90】天内回复审核意见。审核过程中，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并要求承包人、结算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到达发包人指定的办公地点进行核对和说明；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其委派的结算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因承包人资料欠缺、错误或者不配合工作导致审核期限延长的，发包人不承担责任；（2）最终结算金额以华润燃气造价管理中心审核的金额为准。如果发包人或承包人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审核的工程，第三方中介机构的审核意见，必须经华润燃气造价管理中心确认后方可生效。（3）发包人、承包人对于竣工结算无争议的，双方共同签署工程竣工结算书；发包人、承包人对于竣工结算有争议的，双方可共同签署临时工程竣工结算书（或协议），并列明双方存在争议的部分，发包人可按自己一方的结算结果，向承包人付款。除临时工程竣工结算书（或协议）列明的双方存在争议的部分外，承包人不得就本工程向发包人提出任何形式的其他索赔。对双方存在争议的部分，双方按争议解决条款处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双方签署工程竣工结算书的【28】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必须提供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60】天内完成审核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审核过程中，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并要求承包人、结算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到达发包人指定的办公地点进行核对和说明；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其委派的结算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因承包人资料欠缺、错误或者不配合工作导致审核期限延长的，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28】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对逾期支付部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争议解决条款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可以自主选择以下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比例范围：0%-3%）；
- (2) 3%的工程结算款（比例范围：0%-3%）；
- (3) 保险公司保单，保证金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比例范围：0%-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采用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的，发包人不得再预留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自本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发包人之日起计算，期限不低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部 80 号令或其他法规规范规定的最低保修期限（以期限较长者为准），

上述文件未规定的部位，保修期限不低于两年。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未按规范、图纸或本合同要求进行施工的情况，或发现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有设计制造缺陷或偷工减料、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问题，则无论保修期是否届满，发包人都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维修、更换、赔偿责任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涉及人身安全和财产损失的，承包人收到发包人/使用人/产权人通知【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优先排除或解决安全问题，其他情况应在收到通知【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合理期限内更换或修复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开工延误的；（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3）发包人违反通用合同条款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5）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窝工的；（6）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开工延误的，发包人不赔偿承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610
对逾期金额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因履行该部分合同义务而进行的准备过程工作，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发包人可以对此进行适当补偿。承包人放弃向发包人主张利润损失、其他部分的损失或其他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不赔偿承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顺延因此延误的工期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商定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商定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或项目部其他人员不到位、擅自离岗，或者承包人擅自调换上述人员或经发包人提出要求后，无正当理由拒不调换上述人员的；（2）承包人劳务分包单位或劳务人员，无论其是否与承包人有直接的劳动或劳务关系，发生向发包人追索工资、劳务费用或工伤赔偿或向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部门上访等事件的，均视为承包人违约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总工期及节点工期不得延误。如承包人延误，则按合同价的 20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以延误天数累计，不设上限。（2）质量违约金：若竣工验收综合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由承包人负责对不合格工程进行整改或返工，直至验收合格，承担一切费用，并按照合同价的 5%向发包方支付质量违约金。（3）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或使用挂靠单位或接受挂靠的，或将工程委托个人承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纠正，并由承包人支付合同签约总价款【20】%的违约金，发包人还有权解除合同；（4）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发包人除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并承担工期延误责任外，每发现一处，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大写：壹万元整】；（5）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人除要求承包人返工、重做、加固并承担工期延误责任外，每发现一处，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大写：壹万元整】；（6）承包人违反通用合同条款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除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取回并承担工期延误责任外，每发生一处，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大写：壹万元整】；（7）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罚没全部质量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并可以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8）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将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合同解除条款处理；（9）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或项目部其他人员不到位、擅自离岗，或者承包人擅自调换上述人员或经发包人提出要求后，无正当理由拒不调换上述人员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纠正，且每发生 1 人次，承包人应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大写：伍仟元整】；（10）承包人劳务分包单位或劳务人员，无论其是否与承包人有直接的劳动或劳务关系，发生向发包人追索工资、劳务费用或工伤赔偿或向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部门上访等事件的，发包人有权自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

中扣除相应的金额并用于直接支付给上述单位或人员，且每发生 1 人次，承包人应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大写：壹万元整】；（11）发包人因维权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诉讼费、合理的律师费及其他追偿相关费用；（1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必须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结算书及相关资料上报给发包人，否则每延迟一天支付人民币【5000】元【大写：伍仟元整】作为违约金；（13）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合理期限内纠正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商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按保险合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负责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不论承包人是否投保，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自担费用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相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保险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人，工程所在地政府有相关规定的，应遵照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双方均有义务将各自购买的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保险通知对方。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投保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改正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无锡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发包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

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

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

第六章 图 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工程名称）
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招标编号）____的____（工程名称）__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 ¥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注册证号_____）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投标诚信承诺：

7.1 我方承诺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7.2 我方知道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关于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他人共用我方电脑、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互联网协议地址等。我方承诺，如一定时期内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招标的所有项目（含不同项目、不同标段）中，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或上传投标文件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与其他投标人一致情形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信用惩戒。

7.3 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的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在指定媒介上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1）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

(2) 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等情形）；项目负责人按规定应出席开标会而缺席或迟到的；项目负责人缺席答辩、消极答辩的；

(3) 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

(4) 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

(5) 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的其他招投标不良行为。

7.4 我方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诚信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8、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 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